

工作重點

2019-20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工作重點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優化監管措施

網上開戶	對《操守準則》 ¹ 作出修訂及落實一項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方式，使公司能夠因應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而調整其作業方式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新的指引已經生效，以加強經紀行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風險管理
上市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因應證監會的建議引入了一項停牌規定，若核數師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該公司便須停牌 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披露規則作出修訂，並引入了新的規則，以應對與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有關的問題
虛擬資產	公布一套監管框架，以便證監會根據現有權力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
投資者賠償	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措施已經生效，包括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可獲得的賠償上限提高至500,000元，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
投資者識別碼	對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就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諮詢公眾的意見，以鼓勵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
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	就建議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² 進行公眾諮詢
場外衍生工具	就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實施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及在提交予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交易中強制使用有關編碼，進行公眾諮詢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 存管人指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保管人（如屬其他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303宗上市申請，包括來自兩家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十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就35宗申請直接索取資料或表達我們的關注
收購事宜	監督359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處理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
企業行為	就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失當行為發出聲明，以及提醒上市公司須確保公告及文件並無載有關於其對手方的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 與聯交所就上市公司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匯報期限及股東大會發出聯合聲明 本會在檢視各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7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20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發牌	革新發牌程序，及強制規定使用新的牌照表格來提高效率及透明度 向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提供有關本會發牌制度的指引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317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1,489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完成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的期貨交易及結算運作的現場視察，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產管理公司	就資產管理公司在考量投資者要求作出的可疑私募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發出指引 就本會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ESG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發表報告 發表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就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全面概覽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發出通函闡述本會預期業界應達到的標準，並舉例說明哪些措施能有效協助公司預防客戶資產被挪用、洗錢及其他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金融罪行
複雜的融資安排	就金融集團內進行的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融資交易可能隱藏金融風險的情況，聯同金管局發出通函
主要經紀業務	就香港的主要經紀行在操守及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應達到的標準發出通函及報告，並分享一些良好的業界作業手法
業界指引	舉辦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就近期的監管指引、對業界操守標準的期望及備受關注的議題，與業界交流意見 就包括基金流通性風險、利便客戶服務、保障客戶資產、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等多個主題，向業界發出73份通函 設立專頁，提供有關在新冠疫情期間的最新監管資訊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無紙證券市場	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
基金互認安排	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允許合資格的荷蘭及香港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³
基金	認可126項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首隻採用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上市，以及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註冊
ETF	與聯交所合作就因ETF莊家活動而導致的延誤交付，引入一項新的補購豁免 認可全球首隻鐵礦石期貨ETF
衍生產品	批准12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衍生產品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8,76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197項調查，對六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十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三名人士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對一家公司作出譴責及罰款4億元，原因是該公司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及收取過高款項的做法向客戶多收款項，以及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對一家公司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2,700萬元 就沒有遵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而對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作出紀律處分 四名人士因被裁定賄賂或盜竊罪成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監管合作

香港	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合作關係
內地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舉行了兩次高層會議，探討在監督及監管方面的合作 與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就獲取內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

³ 香港與澳洲、法國、盧森堡、馬來西亞、瑞士、台灣及英國亦已設立海外基金互認安排。